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8〕59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本科插班生、交换生、赴国外或境外学习学生、转专业学生、校企协同培养班学生、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生源学生以及辅修专业学生（双学位或双专业）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第20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插班生、交换生、赴国外或境外学习学生、转专业学生、校企协同培养班学生、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主要指西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以及东北延边地区等）生源学生以及辅修专业学生（双学位或双专业）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工作，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插班生的学分认定：

（一）经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本科插班生考试，被我校相关专业录取的本科插班生（插入按照学年学分制计算的大三班级继续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认定其完成了按照学年学分制计算的相应大一、大二阶段全部必修课程与限选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所在班级该课程的平均学分；

（二）他校本科生经过合法合规手续转入我校的本科插班生，他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少于我校该课程的学分，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三条 交换生、赴国外或境外学习学生的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

（一）他校学制为每学年两个学期的，一门或多门课程

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一门课程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少于我校该课程的学分，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二）他校学制为每学年三学期及以上的，按他校本科生总学分与我校本科生总学分之比，及我校每学年两学期的设置确定学分转换关系；

（三）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转入我校总成绩时，只计入成绩和学分，不计入平均绩点，且成绩等级前均加注“*”号；

（四）凡赴国外或境外学习的留学生和交换生，在去他校学习前，须在教务处备案；返校后，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其在他校的修读计划及学业成绩，并按以上规定办理成绩与学分转换；

（五）思想政治类必修课程须在我校修读；

（六）学生因出国或出境学习而不能在标准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可提出申请延长修业期或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

（一）转专业学生是指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专业的情形，不指他校本科生经过合法合规手续转入我校、同时发生转专业的情形。转专业学生，其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记录不作任何调整；

（二）申请学分认定的原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学分数方面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

（三）在原专业修读的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直接转入新专业的相应通识教育课程学分；

（四）修读同一学科的学科基础课程可全部认定，修读不同学科的学科基础课程可认定成为通识选修课程；

（五）原专业的课程可认定成通识选修课程。若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无通识选修课程要求，可视为多修读的学分。

第五条 校企协同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各教学单位举办的校企协同培养班（校企协同培养班应该只招收按照学年学分制计算的大四学生），取得的学分以其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学年学分制计算的大四阶段的全部学分为上限，在协同培养班取得的学分可以替代其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学年学分制计算的大四阶段的相同学分。

第六条 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主要指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东北延边地区等）生源学生的学分认定：

（一）若采用与汉族学生同一试卷的，其成绩转换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给出具体转换做法，教务处审批并根据转换后的成绩进行学分认定；

（二）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生源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与汉族学生相比难度较小试卷（其所在的教学单位单独命题），并根据取得的相应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校内修读辅修专业的成绩转换：

（一）主修专业学分转入辅修专业

1.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前，其主修专业课程中有与辅修专业课程名称及学分相同，且已取得成绩的，可以向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主修专业成绩单原件一份。经审核同意后，其成绩和学分转入辅修专业成绩单。申请时间在开始修读辅修专业一年以后办理；

2. 可以转换的学分总量最多为 6 学分；

3. 进入辅修专业修读以后，主修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不能再转入辅修专业学分。

（二）辅修专业学分转入主修专业

1. 取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其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能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2. 学生若已中止修读辅修专业，中止修读前所获得的辅修专业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其学分不能重复计算；

3. 可以转入的学分总量最多为 6 学分；

4. 成绩转换在学生标准修业期最后一个学年的第 3 至 5 周内到教务处学籍科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5. 对已办理过辅修专业学分转入主修专业成绩转换的学生，学校不接受其第二次申请；

6. 凡辅修专业转换的成绩等级前均加注“*”，且不计入学分平均绩点。

第八条 申请转换成绩的手续：

（一）申请转换成绩的学生，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原件。本人填写《广东金融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经所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后，由教学工作秘书统一交教务处办理；

（二）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成绩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教务处不受理学生个人提交的成绩转换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